

(一)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資格者：第一學年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，第二學年以後每月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二)符合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資格者：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六、獎學金受獎期限：

(一)優秀僑生獎學金受獎期限不得超過各學系法定修業年限；菁英僑生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。

(二)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但應屆畢業生發給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
(三)因故休學或退學者，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取得第二點及第三點資格者，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1.第一學年初領者：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。
- 2.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：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
(二)各校應辦理初核，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於九月三十日前檢送申請人名冊及前款所定之申請文件報本部申請；本部承辦單位辦理複審後簽陳核定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核結：

(一)經本部核定得獎者，由學校檢送領據及受獎人名冊報本部請領並公開頒發，必要時得由本部頒獎。

(二)請撥時間：依學期分二次撥付學校；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，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。第一次經費之學校請撥期限為十一月十五日以前，第二次經費請撥期限為三月三十一日以前。

(三)學校應依本部經費撥付方式分次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；第一次經費之核結期限為十二月十五日以前，第二次經費核結期限為九月三十日以前；如有結餘款併同繳回。

九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獎學金旨在獎勵優秀人才，各梯次各類組無符合條件者，則從缺不遞補。

(二)請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。

(三)獲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部撤銷其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、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